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4到期的美元500,000,000 0.75釐利率票據（代號：40574）
（「票據」）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滙豐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銀國際

花旗

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上銀國際

建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大和資本市場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華融國際證券

摩根大通

瑞穗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

南洋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申萬宏源香港

渣打銀行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有限公司

法興企業和
投資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如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發售通函，2020年9月14日之補充發售通函，2021年1月28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21年2月5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